

新乡高新区2019年道路交通标线工程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高新政采竞谈-2019-12

采购人：新乡高新区国土规划建设管理局

代理机构：河南连昇建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2019年11月

已审核

马永峰

2019.11.4

河南连昇

中号

2019.10.31

新乡高新区2019年道路交通标线工程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高新政采竞谈-2019-12

采 购 人：新乡高新区国土规划建设管理局

代理机构：河南连昇建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2019年11月



目 录

- 第一章 谈判公告
-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 第五章 评审办法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重要提示:

- 1、请各谈判供应商务必仔细阅读本谈判文件的全部条款，以减少不必要的投标失误。
- 2、谈判供应商如认为本谈判文件含有标明特定的生产供应者、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以书面形式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个工作日前通知代理机构，否则，将视为对本谈判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并不得因此在谈判后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任何异议。

第一章 谈判公告

新乡高新区2019年道路交通标线工程竞争性谈判公告

河南连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受新乡高新区国土规划建设管理局的委托，对新乡高新区2019年道路交通标线工程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谈判供应商参加。

一、项目名称：新乡高新区2019年道路交通标线工程

二、项目编号：高新政采竞谈-2019-12

三、项目内容及要求：

1、招标范围：振中路与柳青路路口、丰华街与柳青路路口、丰华街与海河路路口、丰华街与静泉路路口、新一街与柳青路路口、新一街与纺织路路口、新一街与午阳路路口、牧野路与午阳路路口、牧野路与文岩路路口、新原路与午阳路路口、德源路与107路口、海河路与107路口、南外环与107路口、新中大道与海河路路口、牧野大道部分路段等。

2、招标内容：新划、复划、完善及改造道路标线、清除不合理的标线

3、项目地点：新乡高新区范围内

4、交货（完工）期：合同生效后，乙方应于30日历天内按甲方要求在招标工程内容范围内完成本项目的施工

5、质量要求：合格

6、标段划分：1个标段

四、项目预算金额（招标控制价）：¥20.864万元

五、合格供应商应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信誉要求：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网页查询截图；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六、谈判文件的获取

1、谈判文件的获取方式：投标供应商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xxtf 格式)及资料（详见 <http://www.xxggzy.cn/办事指南-服务指南>）。潜在投标供应商在网上报名成功后方可下载谈判文件。

2、谈判文件获取时间：2019 年 11 月 13 日 08:30 时至 2019 年 11 月 18 日 18:00 时止。（北京时间，下同）。

3、获取谈判文件后，投标供应商请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服务指南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如项目为多标段，投标多个标段时，须每个标段都进行一次报名和下载响应文件的操作。

七、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及开标时间：2019 年 12 月 03 日 08 时 30 分。

2、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nxxtf 格式)及电子（U 盘介质，开标后退还）递交及开标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第六开标室。未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3、开标时，投标供应商必须携带本单位 CA 密钥对加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4、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nxxtf 格式)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5、不再需要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谈判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上发布。

九、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采购人：新乡高新区国土规划建设管理局

地 址： 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联系人： 张利伟

电 话： 0373-3539980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连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新乡市牧野区新中大道 560 号新视小区 12 号楼 1 单元 103 室

联系人：杜传龙

联系电话：13233801555

十、监督部门：

新乡高新区财政局：0373-3539923

河南连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2日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新乡高新区2019年道路交通标线工程 项目编号：高新政采竞谈-2019-12
2.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3.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连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新乡市新中大道新闻小区门面103号 联系人：杜传龙 联系电话：13233801555
4.	采购人	采购人：新乡高新区国土规划建设管理局 地 址：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联系人：张利伟 电 话：0373-3539980
5.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20.864万元 注：本项目共两次报价，第一次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的报价为无效报价；第二次报价超过第一次报价的为无效报价
6.	供应商资格条件	同谈判公告
7.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9.	谈判文件发售	同谈判公告
10.	谈判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p>1. 若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点或异议，可用书面形式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两个工作日前通知代理公司，代理公司将予以答复。</p> <p>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社会代理机构可以对谈判通知书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三个工作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及时下载更正或补充文件，不足三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当谈判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代理公司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p>

11.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递交截止时间：2019年12月03日8时30分 递交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第六开标室
12.	响应文件数量及要求	(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xxtf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2)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nxxtf格式) 1份 (U盘介质),密封提交,开标后退还。 (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4) 投标供应商必须使用企业CA密钥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5) 不再需要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
1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供应商的 CA 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
14.	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U盘介质)	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U盘封套上写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在2019年 月 日8时30分前不得开启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15.	谈判时间和地点	谈判时间: 同响应性文件U盘递交截止时间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凭制作响应文件所用的CA密钥完成解密)。 谈判地点: 同响应性文件U盘递交地点 备注: 谈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投标供应商CA数字证书按时参加开标会,否则,因投标供应商原因造成响应性文件未即时解密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
16.	现场勘察	不组织
17.	谈判有效期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九十天
18.	结果公示期	1个工作日
19.	成交结果公告	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招标采购综合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

		易管理中心网》媒体发布。
20.	履约保证金	<p>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从中标人基本账户以转账或电汇形式交至采购人指定账户。</p> <p>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价的5%。</p>
21.	付款办法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审计后按审定价款一次性付清（付款期内不计息）。
22.	采购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需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规定向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元）
23.	特别要求	<p>1、本项目涉及节能产品的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p> <p>2、根据国家有关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规定，本项目如涉及以下13类信息安全产品的，谈判供应商均应投报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须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13类信息安全产品包括：防火墙、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安全路由器、智能卡COS、数据备份与恢复、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系统、反垃圾邮件、入侵检测系统、网络脆弱性扫描、安全审计、网站恢复等。</p> <p>本谈判文件可能会对以上部分信息安全产品要求谈判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认证证书并作为评审内容之一，除此之外，谈判供应商应保证所投报上述范围内的信息安全产品均具有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采购人核查。谈判供应商违反本规定的，将视为无效投标，如已成交的，将取消其成交供应商资格。</p> <p>3、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供应商为小、微企业且提供的所有投报产品均为小、微企业生产产品），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微型）企业产品谈判报价=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报价×6%。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规划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p> <p>4、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p>

		<p>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6%。</p> <p>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仅给予一次价格6%的扣除。</p> <p>6、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6%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24.	有关进口产品问题	<p>除谈判文件中特别约定可以投报进口产品外，其他货物均不得投报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否则，谈判小组将不予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p>
25.	有关信用记录查询问题	<p>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谈判小组应当在评审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并在资格和符合性审查中注明是否通过，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附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26.	注意事项	<p>1、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p> <p>2、本次谈判项目实行电子开标、电子评标，供应商需要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xxTF格式）。</p> <p>3、谈判公告同为本次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p> <p>4、CA数字证书应保证在开标当日有效且能正常使用。</p>

一 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述项目的工程内容及服务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谈判活动的采购单位。“招标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谈判活动的机构，即“河南连昇建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统称“招标采购单位”。

- 2.2 “谈判供应商”系指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2.3 “竞争性谈判文件”系指招标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发出的采购文件。
- 2.4 “响应文件”系指谈判供应商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的投标文件
3. 合格的谈判供应商
 -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谈判工程内容及服务的制造商或供应商。
 - 3.2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一章关于谈判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 3.3 谈判供应商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合同法》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如有违反，将视为不合格谈判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无效。
4. 竞争性谈判费用：**无论竞争性谈判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法律适用：**本次竞争性谈判活动及由本次竞争性谈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6. 谈判文件的约束力
 - 6.1 谈判供应商通过交易中心获取了本谈判文件并参加竞争性谈判，即被认为接受了本谈判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 6.2 本次竞争性谈判的最终解释权归为招标采购单位，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招标采购单位解释为准。
 - 6.3 本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招标采购单位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此解释

二 谈判文件

7. 竞争性谈判文件用以阐明所需工程内容及服务、竞争性谈判程序和合同条款等。
 - 7.1 谈判文件组成包括：
 - 第一章 谈判公告
 -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 第五章 评审办法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谈判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重复现象、排版错误等问题的，请立即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解决，否则视同对谈判文件的完整、齐全无异议。（本项目谈判公告也是谈判文件组成部分）
 - 7.2 谈判供应商被视为（或有义务）充分熟悉本竞争性谈判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谈判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 7.3 谈判供应商必须详阅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谈判供应商若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
8. 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供应商下载谈判文件后,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澄清。
- 8.2 采购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供应商若对磋商文件有疑问,需要采购人予以澄清,应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网址 <http://www.xxggzy.cn>) 通过“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
- 8.3 采购人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谈判文件的疑问,并形成谈判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谈判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将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向所有供应商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 8.4 对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变更公告”栏或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网址 <http://www.xxggzy.cn>) “会员登录”入口进入电子交易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项目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告等内容。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8.5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三个工作日前,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及时下载更正或补充文件,不足三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8.6 谈判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获取了本谈判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对本谈判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均无异议。

三 响应文件的编写

9.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 10.1 响应文件以及谈判供应商与招标代理机构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 10.2 谈判供应商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译文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供应商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未按上述规定提供中文文本的,谈判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 10.3 除在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 10.4 本谈判文件所表达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1.1 响应文件应包括资质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第一次报价等内容(凡有具体格式要求详见谈判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11.2 若谈判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12. 谈判报价

12.1 本次采购采用总承包方式，因此供应商报价的应包括全部工程内容和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安装调试、培训、测试、验收以及其他有关的交付使用前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谈判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谈判报价应包括上述各项费用。一旦成交，合同签订后价格将不得变动。

12.2 供应商对谈判所提供工程内容应提供分项单价及总价。

12.3 除特殊要求外，供应商对提供的工程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采购预算。

13. 谈判的货币：本次谈判采购的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4. 谈判保证金：本项目无保证金。

15. 谈判有效期

15.1 竞争性谈判有效期以第二章中规定的具体时间为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5.2 在特殊情况下，交易管理中心可于竞争性谈判有效期满之前，征得谈判供应商同意延长竞争性谈判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谈判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竞争性谈判，同意这一要求的谈判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竞争性谈判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6.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形式

16.1 响应性文件的签署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六章要求执行，并在页眉处注明项目名称，页脚处注明单位名称，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7.1 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17.2 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U盘应密封，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供应商单位公章。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3 响应性文件未按第 17.1和 17.2条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将按无效标处理。

18.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8.1网上投标上传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未按要求加密和CA数字证书认证的子响应性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采购人不予受理。

18.2电子响应性文件（U盘）投标供应商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见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3 除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性文件不予退还。

18.4投标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3-3079562。

18.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性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响应性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供应商出具签收回执。

19. 投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

19.1 未按谈判文件要求密封的；

19.2 在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送达响应性文件的；

19.3 未按规定报名或报名时投标供应商名称不一致的。

注：响应性文件须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地点送达，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的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性文件少于三家（不含三家）的，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有权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在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性文件，最终响应性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文件为准。

20.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响应性文件。

五 竞争性谈判及报价

21. 竞争性谈判及报价

21.1 招标代理机构按谈判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谈判及报价。监督部门将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21.2 谈判供应商应委派授权委托人参加竞争性谈判及报价，授权委托人应随身携带身份证原件。谈判时，谈判小组将核实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代表是否与供应商《法人授权书》中的代表相一致。未派授权委托人、或不能证明其授权委托人身份、或实际参加谈判代表与法人授权书中代表不一致的，谈判小组有权取消该谈判供应商的谈判资格。

22. 谈判小组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从经相关部门批准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专家3人或以上单数组成，该谈判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3. 谈判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谈判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成交候选人确定后，谈判小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因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需依法重新评审的除外。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24. 响应文件的澄清

24.1 在谈判期间，谈判小组有权要求谈判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谈判供应商应派授权委托人和技术人员按谈判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质询。并非每个谈判供应商都将被质询。

24.2 谈判小组认为有必要，以书面形式要求谈判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谈判供应

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谈判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24.3 谈判供应商不按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5. 特别注意事项：

25.1 谈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可取消其谈判资格

- (1) 未按谈判文件或谈判小组规定时间派授权委托人参加谈判的；
- (2) 未按谈判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有关材料的；
- (3) 相互串通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谈判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A、不同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不同谈判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D、不同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4) 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行为的。

25.2 谈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

- (1) 交货（完工）期不确切或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 (2) 最后报价有选择性的；
- (3) 谈判供应商最后报价表中提供的工程内容或服务中存在缺（漏）项的；
- (4) 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
- (5) 被谈判小组认定存在重大负偏离的；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谈判供应商对谈判文件的响应在范围、质量、数量和交货（完工）期限、技术规格要求等方面明显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谈判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6.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6.1 坚持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的谈判供应商。

26.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标准评审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评审办法见本谈判文件第五章。

26.3 谈判小组按谈判文件第五章中公布的评审办法进行评审，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7. 谈判过程保密

27.1 谈判是竞争性谈判的重要环节，谈判工作在谈判小组内独立进行。谈判小组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谈判供应商或与谈判工作无关的人员。

27.2 谈判供应商不得向谈判小组成员询问谈判情况，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谈判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7.3 在谈判期间，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负责与谈判供应商进行联络，谈判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代表私下交换意见。

28. 招标代理机构和谈判小组不向未成交的谈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谈判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六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签约

29.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29.1 谈判小组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 根据谈判文件中公布的评定成交标准推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应确定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 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成交结果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等有关媒体进行公告。

29.2 谈判结束后, 采购人保留必要时对成交候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所有资料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实地考察的权利。经查实, 若供应商有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行为, 招标代理机构将建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做出列入不良记录、停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理。

30. 成交通知

30.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 由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签发《中标(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于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三日内及时到招标代理机构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

30.2 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 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 放弃成交项目的, 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1. 履约保证金: 依据谈判公告第 21 条款规定收取。

32. 签订合同

32.1 成交供应商应按中标(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如不及时签订采购合同给采购人和代理公司造成损失的, 谈判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2.2 中标(成交)通知书、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谈判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2.3 签订合同后, 成交供应商不得将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 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 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2.4 采购人不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成交供应商另行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处中标金额的5-10%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和其他直接人员给予处分, 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 应予赔偿。

32.5 成交供应商不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另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采购合同的,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处以成交金额的5-10%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1-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公

告，没有违法所得，建议工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32.6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合同法。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在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均应诚实守信全面履行，否则违约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损失。

33. 询问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4. 质疑程序及处理

34.1 若谈判供应商认为其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期限的计算，依照下列规定办理：

- （一）对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谈判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4.2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一）质疑供应商全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 （二）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质疑的具体事项、明确的请求和主张；
- （四）质疑所依据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具体事实和具体理由。质疑书依据、理由部分只有主观陈述、推理、猜测等，而没有提供客观事实依据、法律依据的；
- （五）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 （六）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 （七）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 （八）提起质疑的日期。

34.3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其他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员在质疑书上的署名不具有法律效力。

34.4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4.5 提交质疑书时，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一并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供应商是其他组织的，应一并提交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

供应商应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对无误后返还。

34.6 质疑书提交方式。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其他方式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不是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

34.7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招标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4.8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质疑，如涉及采购程序的由代理机构回复，涉及竞争性谈判文件资格条件、商务部分、技术需求、评审办法的由采购人进行回复）。若质疑涉及招标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招标代理机构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48.9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35. 供应商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建议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诚信记录名单或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理：

- (1) 供应商在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的；
- (2) 谈判过程中未经谈判小组同意擅自中途退场；
- (3) 供应商恶意串通使谈判失去竞争性的；
- (4) 向招标代理机构或谈判小组有意提供虚假材料的；
- (5) 供应商响应文件出现妨碍公平竞争的行为的；
- (6) 未在响应文件规定的期限内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的；
- (7) 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在中标（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8) 违反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

七、免责条款

36. 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招标（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37. 因交易平台系统导致报名名单无法导出，以现场签到并交纳标书费的名单为准。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新乡高新区2019年道路交通标线工程合同书

建设单位（甲方）：新乡高新区国土规划建设管理局

施工单位（乙方）：

根据新乡高新区 2019 年道路交通标线工程（项目编号： ）招标结果，依据招标文件，施工方的响应文件，按照《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等有关法规，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项目名称：新乡高新区 2019 年道路交通标线工程

二、项目编号：高新政采竞谈-2019-12

三、项目内容：振中路与柳青路路口、丰华街与柳青路路口、丰华街与海河路路口、丰华街与静泉路路口、新一街与柳青路路口、新一街与纺织路路口、新一街与午阳路路口、牧野路与午阳路路口、牧野路与文岩路路口、新原路与午阳路路口、德源路与 107 路口、海河路与 107 路口、南外环与 107 路口、新中大道与海河路路口、牧野大道部分路段等路段新划、复划、完善及改造道路标线、清除不合理的标线。

四、合同价：大写： 小写： 工程结算时，工程量按照实际完成面积计算（其中导向箭头和菱形标记工程量按最大长度与垂直向最大宽度的面积计算），单价不变。

五、交货（完工）期：合同生效后，乙方应于 30 日历天内按甲方要求在招标工程内容范围内完成本项目的施工

六、工程款支付方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审计后按审定价款一次性付清（付款期内不计息）。

七、工程量（含价格）

...
...										

八、质量要求及施工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所做工程首先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国家《行业》标准或相关法律要求，同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和通标文件的承诺：

1. 标线材料应符合《路面标线涂料》（JT/T280-2004）的规定。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工程名称: 高新区2019年道路交通标线工程

序号	工程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金额(元)	
					全费用单价	合价
1	热熔标线、标记	1. 热熔交通标线、标记 2. 位置:10个路口的人行道线、分道线、导向箭头、停止线 3. 数量按实铺面积计算 4. 其他详见相应技术参数要求	m ²	5000		
2	清除标线、标记	1. 清除后刷涂改性沥青涂料,不留老标线痕迹 2. 数量按实际面积计算	m ²	800		
3	冷喷道路标线	丙烯酸道路标线专用涂料,喷涂两层	m ²	340		
		小 计				
		合 计				

第五章 评审办法

一、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进行确认。

二、谈判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谈判工作流程和谈判要点。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

序号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要求
1	授权委托书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六章”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2	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六章”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3	财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六章”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4	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证明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六章”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5	纳税证明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六章”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6	信用记录查询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六章”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核实、查询信用记录情况

以上资料应在响应性文件中按要求提交，否则将认定为不合格。只有通过资格性检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2、符合性审查。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竞争性谈判声明函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2	采购项目承诺书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4	谈判函附录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格式自拟
6	施工组织设计	格式自拟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须完全满足工程量清单要求

四、在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中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再进行谈判，谈判小组当场告知供应商：

(1) 响应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2) **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有效委托的授权人的签字，或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加盖公章的，或授权期限不符合要求的；

(3) 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4)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5) 不满足谈判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五、谈判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供应商谈判的具体内容。

六、围绕谈判要点，谈判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逐家谈判一次为一个轮次，谈判轮次由谈判小组视情况决定。**各供应商谈判顺序按签到顺序或抽签顺序进行谈判。**

七、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该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根据谈判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八、**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代理公司将现场公开唱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后报价的谈判供应商，视同退出谈判。**最后报价将作为评审的依据。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将不再进行最后报价。**

九、谈判小组从**通过资格及符合性检查，且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从低到高进行排序，推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如出现最低报价相同的，由谈判小组组织报价相同的供应商抽签决定排序。**

十、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供应商为小微企业且提供的所有投报产品均为小微企业生产产品）价格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产品谈判报价=小微企业产品报价×（1-6%）。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仅给予一次价格6%的扣除。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6%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十一、谈判小组如一致认为所有供应商报价均无法接受（或高于市场平均价）的、或一致认为存在妨碍公平竞争的行为而可能影响评审结果公正性的，可宣布项目废标或暂停谈判活动并向监督部门报告。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谈判供应商：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一、竞争性谈判声明函

致：（采购人）

你们_____谈判文件（包括更正公告，如果有的话）收悉，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竞争性谈判：

1. 我们郑重承诺：我们是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的供应商，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第77条的规定。

2. 我们接受谈判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3. 我们同意按照谈判文件第二章“谈判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竞争性谈判截止时间起计算的九十天，在此期间，本谈判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们成交，本谈判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4. 我们同意提供河南连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要求的有关本次竞争性谈判的所有资料，并声明所提交的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5. 我们理解，你们无义务必须接受竞争性谈判最低的报价，并有权拒绝所有的响应文件和报价。同时也理解你们不承担我们本次谈判的费用。

谈判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

委托单位：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授权委托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出生日期：__ 年__月__日

委托期限：_____

身份证编号：_____

授权委托人的联系方式（手机）：_____

兹委托_____代表我单位参加河南连昇建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授权委托人有权在该谈判活动中，以我单位名义签署谈判函和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与交易中心、谈判小组进行澄清、解释、谈判，签订合同书并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授权委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授权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附：1、委托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复印正、反两面）

2、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复印正、反两面）

特别提示：

1、如供应商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本次活动的，也须按上述要求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谈判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采购人）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_____项目响应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投标特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1、我方将严格履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所投项目要求及约定的完成时间提供工程内容和相关服务，保证所提供的所有成果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或强制性规定；

2、如无法按我方承诺期限完成，我方愿按合同条款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采购人验收时如发现我方所提交的成果文件中与所承诺项目技术参数要求不符的，我方将立即无条件更换。如因此造成交货（完工）期超出我方承诺期限的，我方愿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4、我方提供的成果如不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5、如谈判小组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在公示期内或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及时按项目要求提交成果、资金不到位、账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或成交供应商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的记入不良诚信记录、网上曝光、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的处理；

6、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谈判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该谈判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或谈判小组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保证不将我方的有关资格、资质证书转借他人投标，不与他人进行串标、围标，不将本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

投标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采购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谈判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谈判函附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质量		工期	
第一次报价（元）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

附：扫描件

七、财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

要求：开标时间前近两年内任意一个时间，以落款日期为准，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扫描件或近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

附：财务报告扫描件或银行资信证明扫描件

八、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证明

要求： 供应商应提供开标前最近六个月其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凭证（扫描件）；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格式自拟，扫描件），《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原件一年内均保持有效。

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九、纳税证明

要求：

1. 如提供完税或缴税凭证的，应至少提供其中一个月的完税或缴税凭证扫描件；
2. 无完税凭证的，须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由税务机关出具的针对本年度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附：开标时间前最近六个月纳税期限内的完税或缴税凭证
或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十、信用记录查询

信誉要求：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网页查询截图。

十一、无严重违法记录承诺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格式自拟。

谈判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施工组织设计

(格式自拟)

十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十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河南连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组织的本项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谈判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注：1. 供应商为小、微型企业的，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没有提供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评标报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报价参与评审。

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进行核定。

3. 对于监狱企业和供应商及投标产品生产厂商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评标价格扣除按财库[2011]181号文件最低比例6%扣除。

4.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十五、其他材料

1、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质量		工期	
最终报价（元）	（大写）		
	（小写）		

供应商：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注：1、报价表所填写内容不能随意涂改；
2、必须使用墨水笔填写，使用圆珠笔或铅笔填写的报价无效。
3、最终报价表由供应商自己提供

2.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